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梧桐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刘雪亮、孙燕萍、张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